

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乙方：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9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12月27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149号-2019年常州市PM2.5样品组分分析测试服务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
1.	2019年常州市PM2.5样品组分分析测试服务	空气滤膜称重	280	200	56000
2.		有机碳/元素碳	280	200	56000
3.		水溶性离子（9种）	320	200	64000
4.		元素（28种）	320	200	64000
5.		多环芳烃（PAH）	1800	200	360000
合计					¥600000.00 元

本合同每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竞磋【2019】0149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19】0149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80%的款额；

(2) 合同到期前支付合同总价20%的尾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业茹

委托代理人：殷也筑

经办人：殷也筑

电 话：18519121464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银行帐号：11191101040000437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